

新北市政府辦理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產業輔導試辦計畫申請變更為民生服務特定事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審查表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是	否	說明	備註
經濟發展局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填寫是否齊全。包括： (一)建築計畫，包括規劃設計及維護計畫。 (二)營運計畫，包括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含申請進駐行業別使用計畫及管理計畫，如有申請工程業行業別，應載明設備平面配置圖、運作流程圖說及每日最大用水量)、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或商業組織，應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抄本，自然人則為身分證件)。 (三)交通路線規劃。				
	二、是否檢附申請開發許可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依第九點第四項併同提出者才須檢附
	三、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是否檢附計畫用地位置圖、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五、是否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連接道路同意書)。				
	六、是否檢附土地使用清冊。				
	七、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八、是否檢附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九、是否檢附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條件業者之進駐意願書。				
	十、其他。				
地政局	一、申請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二、申請使用土地標示、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三、其他。				

工務局	一、申請用地是否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倘否，是否檢附寬度八公尺以上銜接道路之通路使用同意書。				
	二、建築物離地界及鄰棟間隔三公公尺以上。				
	三、其他。				
農業局	一、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僅供機關內部審核用，申請人無需檢附。
	二、是否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三、其他。				
交通局	一、是否敘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使用用途及預計引進人數。				
	二、是否圖示基地位置及平面配置圖，並詳附基地現況照片。				
	三、是否表列現況進出基地車流量與照片(含拍攝日期)。				
	四、是否提出圖示基地周邊道路路網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行車動線規劃。				
	五、其他。				

環境 保護 局	一、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是否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三、是否須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四、是否需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審查核准始得設立之事業。				本項符合需先提送資料者，未經審查核准不得設立
	五、是否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範圍內。				
	六、是否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所申請之事業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八、所申請之事業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需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九、是否需檢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十、是否需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十一、其他。				

水利局	一、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二、是否敘明既有水路及銜接區外排水方式。				
	三、申請案件如涉及透水保水設施，請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案件如涉及污水處理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				
	五、是否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所規定須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二十一種開發樣態；大於一公頃者，是否完成出流管制規劃書(非都農業區使用分區變更前取得核定函)及出流管制計畫書(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六、其他。				
城鄉發展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				

局	點所列查詢項目逐項 審查後，是否有應檢討 事項辦理。				
	二、其他				
綜 合 意 見					